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關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公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與第13.10B條發出本公告。

一、單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情況概述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和本公司會計政策相關規定，為更加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2019年度經營成果，經本公司對母公司層面相關金融資產按照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初步評估，2019年下半年母公司層面計提單項重大金融資產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68萬元，詳見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會計科目	計提金額
1、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1,624
2、其他債權投資	<u>5,844</u>
合計	<u><u>67,468</u></u>

二、單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對本公司的影響

按以上口徑，公司2019年下半年母公司層面新增單項資產計提減值準備共計人民幣67,468萬元，減少2019年利潤總額人民幣67,468萬元，減少淨利潤人民幣50,601萬元。

三、單項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具體說明

(一)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融入方以「青山紙業」股票為質押物，在本公司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融資餘額人民幣28,174萬元。因融入方到期未履行購回義務，構成違約。本公司根據融入方償還能力，及考慮流動性等因素後的質押物價值，預估可回收金額後，將賬面價值和預估可回收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535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466萬元。
- 2、融入方以「*ST新海」股票為質押物，在本公司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融資餘額人民幣40,560萬元。因融入方到期未履行購回義務，構成違約。本公司根據融入方償還能力，及考慮流動性等因素後的質押物價值，預估可回收金額後，將賬面價值和預估可回收金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7,541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29,062萬元。
- 3、融入方以「華信退」股票為質押物，在本公司辦理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融資餘額人民幣64,223萬元。因融入方違約，目前質押股票已退市且融入方已被受理破產清算。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9,746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4,223萬元。
- 4、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展一筆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業務，回購金額為人民幣18,443萬元，因正回購方到期未能履行回購義務，構成實質性違約。本公司根據發行方同集團下違約債券及質押券情況，結合市場同等評級違約券回收情況預估可回收金額。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802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843萬元。

(二) 其他債權投資

- 1、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債權投資「17天神01」賬面價值人民幣5,142萬元，因發行人信用評級惡化，後續償付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信用風險減值準備2,590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3,445萬元。
- 2、本公司持有的其他債權投資「15城六局」賬面價值人民幣8,524萬元，因發行人到期無法兌付其回售金額，構成實質性違約。經測算，本公司於2019年下半年新增計提信用風險減值準備3,254萬元。截至2019年末，該筆業務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7,928萬元。

四、其他相關說明

上述事項為本公司初步評估母公司層面股票質押和債券投資業務等的減值情況，最終減值計提情況以經審計的年度報告為準。同時，本公司正在根據相關事項的進展、法律及市場環境的變化等因素，對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或事項進行評估，不排除根據評估結果按照會計準則要求進一步計提減值準備或預計負債的情況，可能對2019年度經營業績產生較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和評估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峻

中國上海
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閆峻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宋炳方先生(非執行董事)、殷連臣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明堅先生(非執行董事)、薛克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孟祥凱先生(非執行董事)、徐經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熊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哲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區勝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